

稅務新聞 111-0826

- 一、持遺囑辦理不動產登記，應否貼用印花稅票。
- 二、已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應如何申報。
- 三、個人購屋，因出賣人未履約取得之違約金，應列入取得年度申報其他所得。
- 四、營所稅暫繳申報 三個注意。

一、持遺囑辦理不動產登記，應否貼用印花稅票？

民眾陳先生持遺囑辦理土地繼承登記時，被告知該遺囑具有贈與不動產契據性質，應繳納印花稅，來電詢問相關規定為何？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立遺囑人若將不動產分給繼承人繼承，且繼承人以該遺囑辦理繼承登記，則該具繼承性質遺囑，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，無需繳納印花稅；但立遺囑人若藉由遺囑將不動產指定給非繼承人者，該遺囑便具有贈與不動產契據性質，依印花稅法規定，應接受遺贈不動產金額 1%繳納印花稅。

該局提醒，若書立應稅憑證之數量多或金額較高而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，可至不動產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，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（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申請大額總繳帳號自行上網申報繳納印花稅。

如您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請利用該(分)局服務電話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總局：(03)332-6181 分機 2473、2476。

中壢分局：(03)451-5111 分機 505、518。

大溪分局：(03)380-0072 分機 208。

楊梅分局：(03)478-1974 分機 210。

蘆竹分局：(03)352-8671 分機 208。

更新日期：111-08-26

分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二、已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應如何申報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每年 6 月開始為上市櫃公司的除權息旺季，提醒民眾自投資公司所獲股利必須依照股利憑單所載給付總額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之「營利所得」項目，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該筆股利如有按二代健保相關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（目前費率為 2.11%），該補充保險費可申報列舉扣除額，尚不得扣減營利所得，申報營利所得時仍應依股利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，而非以扣除補充保險費以後之金額列報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1 年間領取 A 國內上市公司股利 30,000 元，A 公司於發放股利時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扣取 2.11% 之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 633 元（=30,000 元×2.11%），實際發放 29,367 元（=30,000 元-633 元），甲君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列報取自 A 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30,000 元，而不是扣除補充保險費 633 元以後的金額 29,367 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若採用列舉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（含補充保險費），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於保險費扣除額項目中全數減除，不受金額限制，提醒民眾記得列報扣除。倘對申報之所得或內容仍有疑問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-321 洽詢。

提供單位：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：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 7700

撰稿人：李侑蓁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 7721

更新日期：111-08-26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三、個人購屋，因出賣人未履約取得之違約金，應列入取得年度申報其他所得

許先生來電詢問，今年初在北高雄看中一戶房屋，完成簽約後，因屋主反悔不願以原價出售，雙方經過協議，由原屋主按契約約定賠償 30 萬元後解除買賣契約，這 30 萬元有沒有報稅的問題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個人買賣不動產，因他方未履行契約而收取或沒入之違約金，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，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；如漏未申報，一旦被查獲，除依法補徵稅款外，還會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以許先生為例，因賠償金取得年度係在 111 年，許先生應於 112 年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將 30 萬元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申報為其他所得，以免受罰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民眾買賣房地，如因他方違約，收取或沒入違約金未如實申報者，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，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加息免罰。有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。

提供單位：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：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5337257 分機 6500

撰稿人：陳心嵐 聯絡電話：(07)5337257 分機 6555

更新日期：111-08-26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四、營所稅暫繳申報 三個注意

2022-08-26 03:39 經濟日報／ 記者陳姿穎／台北報導



新台幣。路透

營所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正式開跑，KPMG 安侯建業昨（25）日表示，今年企業申報時須留意三大重點，首先，申報方式分為兩種；第二，特定企業免辦理申報；第三，紓困措施延續，企業可在申報期間內向國稅局申請免辦暫繳。

KPMG 安侯建業稅務部會計師黃彥賓指出，在我國有固定場所的營利事業，辦理暫繳申報有兩類方式，第一類是預估暫繳，營利事業在申報暫繳期間，按其上一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為暫繳稅額，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、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，僅需自行向公庫繳納站繳稅款，免辦理暫繳申報。

另一類是試算暫繳，黃彥賓表示，使用試算暫繳的營利事業，必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有營利事業申報當年度前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，按當年度稅率，計算其暫繳稅額。例如，B 公司去年損益為 100 萬元，應納稅額 20 萬元，今年申報如使用預估暫繳，需暫繳稅額為 10 萬元，不過 B 公司因受疫情影響，今年前六個月的損益只有 30 萬元，如果 B 公司財報完備也有簽證會計師，就可依前六個月損益×當年度稅率，作為暫繳申報的稅額。

此外，特定的營利事業不用辦理暫繳申報，黃彥賓指出，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、獨資營利事業和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，或是具教育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、公有事業，依《所得稅法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因此不用申報暫繳。

財政部表示，營利事業可免辦暫繳延續先前紓困措施，黃彥賓說明，企業如果依紓困條例，領到補貼、補償、振興相關措施，就屬於免辦暫繳的企業；或是，企業受到疫情影響，短時間營業收入驟降，例如自 2020 年 1 月起任連續兩個月的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的營業額，較 2019 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 2018 年後的任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%，都可免辦理暫繳申報。

【2022/08/2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